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84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承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許承榮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一、第2行「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應更正為「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且法治觀念薄弱，所應予非難。且其前於民國111年5月間起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拘役等確定，已於113年4月28日執行完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不佳，竟再為本案犯行，實應懲處，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犯後竊得財物業經告訴人領回，另考量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陳無業及家庭勉持之經濟狀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粘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槿慧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速偵字第1368號

17 被 告 許承榮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許承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4 3年10月7日13時1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之
25 清心福全內，徒手竊取置於櫃臺上，由店員許敏添所管理之
26 50元零錢硬幣11枚（已發還），得手後離去，嗣經店員許敏
27 添報警處理而查獲。

2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許承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1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許敏添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
02 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3 各1份及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04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06 得之上開物品，為其犯罪所得，惟已發還，有贓物認領保管
07 單1份在卷可按，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
08 沒收或追徵。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3 檢 察 官 粘 鑫